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1-B2-103

采购无人机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第六章 评标细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编号：TPA-2021-B2-10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采购无人机设备
- 2、项目编号：TPA-2021-B2-103
- 3、项目类别：货物类
- 4、数量：本项目分为1个包组
- 5、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4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 6、采购预算、采购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内容	品目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交货期
采购无人机设备	其他货物	工业（制造业）	批	1	210.99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4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4、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时间、地点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和投标登记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送 word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3、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4、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获取了 word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3、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二楼）。

4、开标（磋商）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5、开标（磋商）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二楼）。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

七、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合同备案环节也需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合同备案流程，由此产生的滞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厅（龙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3160401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传 真：020-87562291

2021年11月02日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收费标准（货物类）：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 （下浮 0%）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500-1000	0.8%	/
		1000-5000	0.5%	/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		
7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8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 3. 方式：向采购人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 （二）退还：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内失效。（不计利息）		
9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贰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u> （¥2, 109, 900. 00 元）		

10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2,109,900.00 元）		
11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40%	商务权重 30%	价格权重 30%
13	实质性响应条款 （需求书带★号条款）	<p>①★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②★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4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p> <p>③★质保期：一年。</p>		
14	样品	<p>1. 投标人可以提供样品（共 2 件，可提供的样品有：<u>充电固定式无人机巢和适配无人机</u>）。</p> <p>2. 磋商评标结束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需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供应商负责搬运等所有费用，并完全承担损坏、事故等风险责任），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各供应商自行处理。</p> <p>3. 样品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p> <p>4. 样品递交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样品递交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杰，电话：18985800436、020-87562291-8323）。</p> <p>5. 样品标识：供应商需在样品表面贴有“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样品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便于识别和区分的标识信息（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自行负责样品放置期间的样品安全和搬运等费用，并完全承担损坏、事故等风险责任。</p>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采购无人机设备的成交单位。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 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12、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函、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细则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

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总则

15、响应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

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5.7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8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9 投标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10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构成。

16.2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7、 投标

17.1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本人身份证，用以磋商时检查其身份有效性（参与竞争性磋商环节的供

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性，或者拒绝参与磋商环节，其投标无效）。

17.6 所有响应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别封装也可以一起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PA-2021-B2-103
项目名称：采购无人机设备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

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供应商）签字确认。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21.1 评审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2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3 具体见第六章《磋商细则》。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投标人（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

22.4 最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并统一公开开标。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服务质量、施工技术、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价格等内容。

2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响应文件等，由报价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磋商小组只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

25.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委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可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5.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

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29、 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9.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1898580043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510663

29.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体现）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体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9	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等资料）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1	无人机智能机巢	三台 (充电固定式无人机巢)
		三台(适配无人机)
		十二块(载机电池)
		三个(气象监测站)
		三个(14倍变焦高清吊舱)
		三个(喊话器)
2	显示拼接系统	一套
3	无人机智能管控系统	一套
4	客户端服务器	六台
5	云存储	一套

①★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②★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4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③★质保期:一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若长于一年,则按承诺时间执行),如需收取服务费用,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服务种类和收费标准。

④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智能机巢

二、技术要求

1 一般规定

1.1 本技术条件书适用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购置充电固定式无人机机巢及相关附件技术要求,该设备需满足本文所要求条件。

1.2 本次招标设备充电固定式无人机机巢及相关附件,投标人投标设备必须是成熟完整的成套产品,且使用记录良好。

1.3 投标人应按照本技术条件书中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及响应,如文件不全或不响应,应视为废标。

1.4 投标人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如与招标书“技术要求”不符,应在“差异表”(附表)中如实澄清,否则视为废标。

1.5 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设备的现场测试、调试工作，如向第三方外购设备或配件时，投标人应对质量负责。

1.6 投标人应负责为上述设备提供设备参数、培训、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各方面工作。并提供不低于所供产品技术要求的证书及试验报告。

1.7 投标人投标设备应在工厂内通过完善、严格的测试检验。

1.8 所有资料、文件、图纸要求以中文书写（原厂商的资料如果有英文资料则需要将其附带），所有计算、说明、图纸、文件、手册等采用国际单位制。

1.9 本技术规范书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技术规范书未经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同意，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做出任何修改。

2 技术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设备的详细供货清单

2.2 技术应答书，应逐条“点对点”回应本标书的技术规范；

2.3 差异表（格式见附表）；

2.4 售后服务保证相关证书，包括产品合格证书、产品三包凭证和保修卡；

2.5 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2.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2.7 提供设备产品样本册，对每个单项产品，投标方必须提供原厂商的正式技术指标说明材料。

3 技术要求

投标方应认真逐项填写所供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响应表（见表 1）中“投标方保证值”栏，不论“项目要求值”栏是否给出具体数值，都不能空格，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不允许改动本表内“投标方保证值”栏之外的数值。如有差异，请填写表 3：技术差异表。下表中投标方保证值不得低于项目要求值要求，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试验报告、说明书和保证函等。

3.1 机巢外观要求

1) 机巢外壳防护等级符合专用部分要求，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非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老化材料；

2) 应满足防腐蚀、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防雨、防尘要求，并具有防止小动物影响的措施；

3) 外接数据线应采用屏蔽线，数据线与电源线均采用保护措施；电源和信号插口应采用防水插头，应具备防误插设计；

4) 机巢的外观和结构应与相应线路构件相匹配，便于安装和维护，且安装时应避免对设备造成不必要的改变或损伤。

5) 机巢应具备现场校验测试接口，方便用户开展现场调试和检测。

6) 机巢应具备过流和防雷保护功能。

7) 机巢外壳应可靠接地，机巢的输出端具备限压保护功能，空载输出电压应不危及人身安全；

8) 应具有永久标识，铭牌、文字及符号应简明清晰；

3.2 机巢功能要求

1) 智能存储：机巢可存储无人机，并为无人机提供起降场地。

2) 无人值守：机巢需具备环境与设备状态感知、远程一键式自动巡检、系统自检以及硬件故障准确定位等综合功能，实现异常情况下无人机机巢的自主决策，满足远程无人值守自主巡检要求。

3) 无人机自主巡航：与机巢配合的无人机搭载可见光云台相机自主起飞，并基于高精度定位技术拍摄目标图片，自动完成巡航任务；机巢配套的软件系统可自动控制无人机系统开机或关机。

4) 无人机电池组管理：机巢可自动为无人机电池进行电能补充。

5) 舱内环境控制：可实时监控机巢舱内环境状态，并对舱内温湿度自动进行调控，保障机巢内设备稳定运行。

6) 气象环境感知：机巢可实时监控机巢周边气象状态，包含大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雨量五大要素；系统实时检测无人机机巢周围气象状态，天气异常时禁止执行任务，以确保安全飞行。

7) 断电保护：当外部供电断开时，应会使用内置备用电源进行供电运行。当外部供电断开时，为保证无人机飞行安全，机巢不会执行新的任务以免影响无人机飞行安全；若当前机巢系统已开始执行作业任务，机巢会立即回收无人机，并不再执行任务，直至外部供电恢复。

8) 内部环境监控：可将机巢内部监控视频实时上传至软件系统。

9) 外部环境监控：可将机巢外部监控视频实时上传至软件系统。

3.3 系统基本要求

1) 系统主机的操作系统应采用 Ubuntu 18.04/CentOS 7.5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2) web 应用端：支持 windows/macOS 系统。

3) 系统软件禁止使用 135、137、138、139、445、3389 等高危端口进行业务通信或同步；

4) 系统软件禁用服务：server、远程桌面、E-Mail、WEB、Rlogin、telnet、FTP、SMB 等服务；

3.4 系统功能要求

1) 自主巡航：与机巢配合的无人机搭载可见光或红外云台相机自主起飞，并基于高精度定位技术拍摄目标图片，自动完成巡航任务；机巢配套的软件系统可自动控制无人机系统开机或关机。

2) 无人机自主精准降落：机巢能够自主引导无人机降落至机巢平台。

3) 数据上传与下载：自动从无人机下载图片、视频等数据，并上传至控制中心端，并支持对图片、视频等数据进行自动规范管理；支持远程处理本地服务器储存数据。

4) 支持巡检作业监控，对巡检任务的无人机状态、图传等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多路无人机图传直播监控；

5) 支持黑匣子功能：记录机巢运行状态日志，操作记录，动作信息，响应情况等信息；黑匣子信息记录时长应不少于 30 日；

6) 航线管理：支持远程下达航线，可依据用户需求新建、查看、删除、编辑巡视路线。

7) 任务管理：新建、查看、删除、编辑和分配巡检任务至无人机，支持对单个巡检目标执行特巡任务。

3.5 系统接入要求

1) 机巢与后台系统之间的信息通信应满足安全接入要求；

2) 应至少提供基于 websocket、https、RTMP 等协议的接口，中标方负责免费接入招标方指定的后台系统，实现上传设备采集信息、获取巡检任务信息、上传无人机与机巢系统实时数据、上传机巢系统异常信息、上传巡检结果、实时视频流传输等。

3) 无人机实时画面传输应满足公司网络安全规范。

4) 投标方所供的设备应可接入招标方监控调度系统进行实时定位监控，符合国家及招标方飞行动态数据管理、实时动态监控、安全管控、巡检航线任务执行等要求。

3.6 网络安全责任

投标方提供软硬件产品或技术服务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利用招标方网络与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公民、法人、招标方和其他组织的利益，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2) 不利用项目工作便利获取和留存招标方业务数据，不利用招标方业务数据谋取利益或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工作。

3) 交付的软硬件产品须满足招标方安全策略要求，不得含有后门、木马、已知漏洞等安全隐患。

4) 因投标方产品设计、开发缺陷造成其交付的产品在运行中出现安全隐患时，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开展整改，并配合招标方开展其它支撑平台的安全整改。

5) 投标方的开发测试环境中不得留存包含招标方企业名称、VI 标识、真实业务数据等信息。测试环境中不得包含招标方企业名称、VI 标识、业务数据等信息，并在测试演示完成之后及时清理相关系统和数据。

6) 为招标方开展安全测试、安全加固等服务工作时，应及时清除服务过程产生的文件、服务、账号等信息，不得在招标方生产及测试环境留存病毒、木马文件及系统特权账号。

7) 投标方应将本协议的条款以书面方式告知项目相关人员，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若有需要，项目实施人员上岗前须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网络安全考试。

3.7 网络安全服务

投标方负责质保期内对交付产品的补丁更新、安全加固、漏洞整改，并配合招标方完成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及处置。

3.8 使用条件

1) 环境温度：-20°C~+50°C；

2) 环境相对湿度：产品内部应具有除湿功能，既不应凝露，也不应结冰；

3) 大气压力：80kPa~110kPa；

4) 抗风等级：机巢应不低于装置安装线路本体抗风等级；

5) 最大日温差：25°C；

6) 日照强度：0.1W/cm²（风速 0.5m/s）；

7) 覆冰厚度：20mm；

8) 安装使用地点无强烈振动和冲击，无强烈电磁干扰，空气中无爆炸危险及导电介质，不含有腐

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有害气体等存在，周边无遮挡。

9) 安装垂直倾斜度不超过 5%。

10) 设备支持采用交流供电。

11) 设备通讯电缆（网线）。

表 1 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响应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组成	项目要求值	投标方保证值
1	无人机智能机巢	三台	充电固定式无人机机巢	1、尺寸（长 X 宽 X 高）： 关闭状态：≤2000mm×2000mm×2000mm 展开状态：≤3500mm×2000mm×2000mm 2、重量：≤1300kg 3、搭载无人机数量：1 台 Δ 4、最大巡检范围：≥3000m 5、数据自动上传：支持 6、运行功率：≤1500W 7、供电要求：AC 220V 8：材料：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非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老化材料 9：无人机管控：无人机状态、巡检视频、机场状态等实时监控；巡检任务管理、飞行记录、巡检数据管理； 10：工作环境温度：-20°C~50°C 11、环境监测：采用全自动机库运行方式，结合多传感器及智能算法，实现对机场全自动控制和各类设备的状态检测，配合机场气象监测模块以及接入国家气象局气象大数据，实现对机场周边环境要素的实时监测，包括温度、湿度、风向、风力、雨量、气压等，保障无人机作业的安全可靠。 12、自动充电：支持 Δ 13、自动换电时长：≤4min 14、备电切换时间：≤5ms 15、备电应急使用时间：≥1h 16、防护等级：≥IP54	
		三台	适配无人机	1、机体自重：≤4.5kg 2、无人机对角线轴距：≤650mm 3、工作环境温度：-20°C~50°C 4、标准载荷：≥1.5kg 5、最大起飞重量：≥7kg 6、悬停精度（GPS）：≤±0.5m 7、最大旋转角速度：满足俯仰轴:300 °/s 航向轴:120°/s 8、最大俯仰角度（下置云台）：≥45° 9、最大上升速度：≥6m/s 10、最大下降速度：≥3.5m/s 11、水平飞行速度：≥20m/s 12、支持起飞海拔高度：≥3200m Δ 13、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 Δ 14、可持续水平飞行时间（无风）：≥40min 15、IP 等级：≥IP44 16、支持无人机 RTK：支持 17、实时图传：≥720p@30fps 18、无人机联动拍摄：支持 Δ 19、降落 AI 识别：支持	
		十二块	载机电池	1、容量：≥15Ah 2、电压：22.2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电池类型：LiPo 4、能量：≥340Wh 5、电池整体重量：≤1.5kg 6、工作环境温度：-20℃~50℃ 7、充电环境温度：0℃~50℃ 8、最大充电功率：≥180W 	
	三个	气象监测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行环境温度：-20℃ ~60℃ 2、工作湿度：5% ~100%RH, 无凝露 3、防护等级：IP65 4、风速测量：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60m/s 测量精度：±0.3m/s 分辨率：0.2m/s 5、风向测量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60°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2° 6、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40℃~60℃ 测量精度：±0.5℃ 分辨率：≤0.2℃ 7、湿度测量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100% RH 测量精度：±3% RH 分辨率：≤0.2% 8、雨量测量 测量原理：光电式 最大瞬时雨量：≤0.4 mm/s 分辨率：0.1mm 	
	三个	14倍变焦高清吊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像素：≥1200 万 2、最高录像分辨率：4K(3840 x 2160) 3、光学变焦：≥3.5 倍 4、数码变焦：≥4 倍 5、透雾：电子 6、GPS 信息存储：支持 7、重量：≤285g 	
	三个	喊话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量：≤300g 2、最大音量：≥100dB 3、扩音距离：≥200 米 4、功率：≤50W 	
	三个	数据链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段：800MHz/1.4GHz 2、工作频率范围： 800MHz 频段：806MHz~825MHz 1.4GHz 频段：1427MHz~1447MHz 3、信道带宽：5MHz/10MHz/20MHz（单个频段5MHz带宽工作时，支持4套相距100米同时工作*2） 4、调制方式：OFDM 4、输出功率：≥32dBm±1dB 5、灵敏度：≤-92dBm 6、通信距离：≥34km*3 7、空中速率：30Mbps@20MHz*4 8、供电范围：DC 9~28V 	

			<p>9、功耗：≤8.5W</p> <p>10、天线接口：2 个（SMA）</p> <p>11、电源：1 个，XT30，输入电源</p> <p>12、串口：2 个，TTL 3.3V 电平，1 位起始位，8 位数据位，1 位停止位，无奇偶检验 波特率 115200（默认），可配置为 57600, 38400, 19200, 9600</p> <p>12、SBUS： 1 个，SBUS 输入 1 个，SBUS 输出</p> <p>13、网口： 1 个，RJ45 1 个，4Pin，配 4Pin 开口线 1 个，7Pin（和输出电源共用一个插座），配 7Pin 开口线</p> <p>14、天线接口： 天空端：SMA 地面端：SL16J（带 SMA 转 SL16J 吸盘）</p> <p>15、天线增益： 天空端：2.5dBi 地面端：10dBi</p> <p>16、天线驻波比：≤2.0</p> <p>17、工作温度：-40°C~+70°C</p> <p>18、存储温度：-40°C~+85°C</p> <p>19、湿度：5~95%，无凝结</p>	
2	显示拼接系统	一套	<p>1、尺寸：46 寸</p> <p>2、光源：LED</p> <p>3、物理拼缝：≤3.5mm</p> <p>4、亮度：500cd/m²</p> <p>5、分辨率：1920*1080</p> <p>6、画面比率：16：9</p> <p>7、对比度：1400：1</p> <p>8、可视角度：≥175°</p> <p>9、支持输入接口：HDMI，VGA，DVI，USB</p> <p>10、整屏/分屏显示：支持</p> <p>11、断电自动记忆：支持</p>	
3	无人机智能管控系统	一套	<p>1、支持在线用户数：≥100 人</p> <p>2、支持并发操作用户数：≥20 人</p> <p>3、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设备综合管控、巡检任务管理、巡检结果管理、设备台账管理、无人机实时图传监控、无人机作业航线管理与预览等</p> <p>4、操作系统支持：Ubuntu、CentOS 等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p>	
4	客户端服务器	六台	<p>1、CPU 频率：≥3.4GHz</p> <p>2、标配 CPU 数量：1 颗</p> <p>3、三级缓存：≥8MB</p> <p>4、CPU 核心：≥4 核</p> <p>5、内存：ECC，16 GB 2666MT/s UDIMM</p> <p>6、硬盘：2*2TB 7.2 K RPM SATA 6Gbps 512e 桌面级 3.5 英寸硬盘</p> <p>7、磁盘阵列级别：支持 RAID 0, RAID 1, RAID 5, RAID 10, RAID 50</p> <p>8、电源功率：250W</p> <p>9、NIC：板载 1 GbE LOM 双端口</p> <p>10、机箱：最高可含 4 个 3.5 英寸有线硬盘，单有线电源</p>	
5	云存储	一套	内存大小：≥12T	

4 包装和运输

投标方必须按以下要求对设备进行包装运输，凡招标方的要求与下述不同时，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

4.1 投标方所供的设备和附件，在货运途中需外包防雨防潮胶袋，用纸皮箱包封运输，纸皮箱间需加塞泡沫防震层，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潮、防震措施，以适应长途运输的要求。

4.2 投标方对每一件非自身生产而外购的配套设备均严格执行原设备制造商推荐的运输建议，以确保设备在运输时完好如初。

4.3 投标方将包装所有供货设备，以使设备免遭污染，机械损伤和性能下降。

4.4 所有设备分别包装、装箱、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以避免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散失、损坏或被盗。

4.5 包装箱内装有技术文件，在包装箱外有标明技术文件放置处。技术文件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及招标方指定的技术资料等。外包装箱上有：制造厂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装箱数量、装箱日期等。

4.6 从投标方到用户方指定的目的地的运输由投标方负责。

4.7 在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由招标方组织用户方和投标方参加开箱检查接收。如果发现任一设备有偏差、损坏、损失、遗漏或数量、质量、技术规范因投标方的责任与供货需求不符，招标方有权不予接收，并按招标方要求补齐或者更换。

5 技术服务

5.1 技术培训

5.1.1 投标方应对用户提供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投标方负责培训全部费用；

5.1.2 投标方提供培训应分为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两种；

5.1.3 投标方提供培训教师、培训安排、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

5.1.4 投标方应设计专门的培训课程，重点包括机巢的整体使用方法，数据上传处理，常见故障排查处理等。培训内容包括以上但不限于此。

5.1.5 培训时间不少 2 天，培训人员每次不少 3 人。其中，投标方交货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为期 2 天时间的培训。

5.2 现场技术服务

5.2.1 投标方合格的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安装接线、调试和测试。

5.2.2 投标方派出的工程师，还应负责对买方的安装及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启动、操作及维护设备。

5.3 远程技术支持

5.3.1 投标方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项目期限不受限于保修期，远程技术服务在设备报废前有效。

5.3.2 投标方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每年组织 1-2 次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课程。

6 质量保证和试验

6.1 投标方应确保其机巢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仪器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提供

的软/硬件应用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仪器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投标方应根据国家标准和制造厂标准进行出厂试验（试验内容及标准执行无人机采购关键技术参数表中有关要求，具体包括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关键参数），对其所供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试验，并提供出厂试验报告。试验项目及及要求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1	无人机精准降落试验	无风，光照条件充足且无遮挡条件下，降落点距起飞点的平均偏移不大于 10cm，平均降落时间小于 30s。
2	环境感知试验	机巢具有环境感知功能，可监控设备内部环境（包括温度、湿度、水浸、烟雾），并可对机舱内环境进行控温控湿，若机巢内部环境异常，机巢会向无人机管控平台进行报警。
3	备降试验	无人机无法进行正常降落时，机巢可自主控制无人机备降至 3mX3m 的区域内，并向无人机管控平台上报报警信息。
4	掉电应急机制试验	机巢具备掉电保护功能。
5	气象异常应急机制试验	机巢具备气象异常应急机制。
6	巡检范围测试	机巢在无遮挡环境，可自主控制无人机在不小于 3km 的距离外进行巡检作业，且拍摄的巡检照片清晰。

6.3 随设备需附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自设备正式投运之日起不短于正常运行一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若长于上述时间，则按承诺时间执行），如需收取服务费用，请在投标书中说明服务种类和收费标准。

6.4 投标方所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方飞行动态数据管理、实时动态监控、安全管控、自动巡检航线任务执行等要求。

7 设备验收

7.1 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招标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完成，并将完整的成套设备及附件和技术文件通过双方认可的验收后，交付给采购的单位，其中包括：

7.1.1 满足本文件的项目目标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业务要求的完整的可最终良好运行的设备和附件；

7.1.2 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操作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7.2 验收时若发现设备或附件存在由中标方造成的缺陷或不符合本技术条件要求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更换设备或附件。

8 供货范围

投标方提供的无人机机巢的具体规格见表 2：供货范围及设备需求一览表。投标方应如实填写“投标方保证”栏。

表 2 单套设备供货范围一览表（投标方需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方要求			投标方保证		
			规格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无人 机 智 能	充电固定式 无人机巢	符合参数需求	台	3			
		适配无人机	符合参数需求	台	3			
		载机电池	符合参数需求	块	12			

	机巢	气象监测站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14倍变焦高清吊舱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喊话器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数据链路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2	显示拼接系统	符合参数需求	套	1				
3	无人机智能管控系统	符合参数需求	套	1				
4	客户端服务器	符合参数需求	台	6				
5	云储存	符合参数需求	套	1				
<p>注：</p> <p>1、投标人供货设备必须满足本技术条件的规定。</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各设备间连接线和接口，并负责完成整机调试安装，到货后保证设备能正常测试。</p> <p>3、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本表所列所有设备。</p>								

9 技术差异汇总

投标方应将所供设备与本采购标准有差异之处，**无论优于或劣于**本规范书要求，均汇集成此表。

表 3 技术差异表（投标方需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10 主要元器件来源

表 4 主要元器件来源一览表（投标方填写）

序号	元器件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联系方式

（注：主要零部件包含飞行控制系统、电池、遥控器、图传等）

11 其他要求：

11.1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中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其他：

11.2.1 无人机起飞响应时间：3 分钟整备，5 分钟起飞；

11.2.2 可以手机远程监控；

11.2.3 红外系统夜间拍摄清晰；

11.2.4 可以手机控制摄像头；

11.2.5 停机坪因紧急情况免费调整一次，后续如需调整另行支付费用；

11.2.6 停机坪范围覆盖龙湖街行政管辖范围内。

11.2 报价要求

1、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需求书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投标人（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11.3 付款方式

1. 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施工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项目完全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7%；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3. 上述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4. 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住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的规定（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 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4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包装和发运

1. 货物有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护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由于包装不善居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 开箱检验

1. 所有货物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存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下的各项参数要求。

2. 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合格证、资料、介质进行造册登记，并与

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邓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 安装调试

1. 安装实施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乙方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测试。如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时，将视为产品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七、 验收要求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不存在侵权嫌疑。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配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将设备及配套设备、任务载荷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 设备清单；

(2) 产品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6. 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八、 操作培训

项目实施完毕，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九、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产品应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期限内提供产品免费保修服务（自交货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

3. 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

(1)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故障原因,48小时内处理完毕,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巡查,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未按约定视为违约。

(3)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5.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 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 付款方式:

1. 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施工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项目完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7%;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3. 上述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4. 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七、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目 录

- (1) 磋商意向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最终报价一览表
- (6)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7)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如有）情况表
- (11) 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响应对照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5) 资格文件
-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8) 货物投入承诺书
-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首次报价信封（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首次报价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文件如下：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首次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二、最终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最终报价信封不须密封，封口加盖公章，无须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最终报价信封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行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议的进程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最终报价信封。其内装文件如下：

1. 最终报价一览表原件（格式详见 附件 3.2）；

附件 1 磋商意向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内装响应文件纸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4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报价（首次报价）：_____元向贵单位提供设备及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元）
1	采购无人机设备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设备品牌（型号）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磋商报价为综合总价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2. **质保期：**一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若长于一年，则按承诺时间执行），如需收取服务费用，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服务种类和收费标准。

附件 3.1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附表一 单套设备供货范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方要求			投标方保证		
			规格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智能机巢	充电固定式无人机巢	符合参数需求	台	3			
		适配无人机	符合参数需求	台	3			
		载机电池	符合参数需求	块	12			
		气象监测站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14倍变焦高清吊舱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喊话器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数据链路	符合参数需求	个	3			
2	显示拼接系统		符合参数需求	套	1			
3	无人机智能管控系统		符合参数需求	套	1			
4	客户端服务器		符合参数需求	台	6			
5	云储存		符合参数需求	套	1			
注： 1、投标人供货设备必须满足本技术条件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提供各设备间连接线和接口，并负责完成整机调试安装，到货后保证设备能正常测试。 3、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本表所列所有设备。								

附表二 产品主要元器件来源一览表

序号	元器件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联系方式

(注：主要零部件包含飞行控制系统、电池、遥控器、图传等)

- 注： 1、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内容。
 2、合计应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最终磋商报价（元）
1	采购无人机设备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设备品牌（型号）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2. 质保期：一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若长于一年，则按承诺时间执行），如需收取服务费用，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服务种类和收费标准。

3. 此表为投标人自行按磋商进程现场填写或者提前准备，放在最终报价信封内提交（响应文件不填写此表）。

4. 如果此表是现场填写，请保持字迹正楷、工整、填写完全、不要涂改！

附件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附件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如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6 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响应对照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2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Δ号）的符合性；
- （2）技术响应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售后培训服务计划
- （5）保修服务体系

附件 6.1 投标设备的详细供货清单

表 6.1 投标设备的详细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1	无人机智能机巢	三台 (充电固定式无人机巢)
		三台(适配无人机)
		十二块(载机电池)
		三个(气象监测站)
		三个(14 倍变焦高清吊舱)
		三个(喊话器)
2	显示拼接系统	一套
3	无人机智能管控系统	一套
4	客户端服务器	六台
5	云存储	一套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技术应答书（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响应表）

表 6.2 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响应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组成	项目要求值	投标方保证值
1	无人机智能机巢	三台	充电固定式无人机机巢	1、尺寸（长 X 宽 X 高）： 关闭状态：≤2000mm×2000mm×2000mm 展开状态：≤3500mm×2000mm×2000mm 2、重量：≤1300kg 3、搭载无人机数量：1 台 Δ 4、最大巡检范围：≥3000m 5、数据自动上传：支持 6、运行功率：≤1500W 7、供电要求：AC 220V 8：材料：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非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老化材料 9：无人机管控：无人机状态、巡检视频、机场状态等实时监控；巡检任务管理、飞行记录、巡检数据管理； 10：工作环境温度：-20℃~50℃ 11、环境监测：采用全自动机库运行方式，结合多传感器及智能算法，实现对机场全自动控制和各类设备的状态检测，配合机场气象监测模块以及接入国家气象局气象大数据，实现对机场周边环境要素的实时监控，包括温度、湿度、风向、风力、雨量、气压等，保障无人机作业的安全可靠。 12、自动充电：支持 Δ 13、自动换电时长：≤4min 14、备电切换时间：≤5ms 15、备电应急使用时间：≥1h 16、防护等级：≥IP54	
		三台	适配无人机	1、机体自重：≤4.5kg 2、无人机对角线轴距：≤650mm 3、工作环境温度：-20℃~50℃ 4、标准载荷：≥1.5kg 5、最大起飞重量：≥7kg 6、悬停精度（GPS）：≤±0.5m 7、最大旋转角速度：满足俯仰轴:300 °/s 航向轴:120°/s 8、最大俯仰角度（下置云台）：≥45° 9、最大上升速度：≥6m/s 10、最大下降速度：≥3.5m/s 11、水平飞行速度：≥20m/s 12、支持起飞海拔高度：≥3200m Δ 13、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 Δ 14、可持续水平飞行时间（无风）：≥40min 15、IP 等级：≥IP44 16、支持无人机 RTK：支持 17、实时图传：≥720p@30fps 18、无人机联动拍摄：支持 Δ 19、降落 AI 识别：支持	
		十二块	载机电池	1、容量：≥15Ah 2、电压：22.2V 3、电池类型：LiPo 4、能量：≥340Wh 5、电池整体重量：≤1.5kg 6、工作环境温度：-20℃~50℃	

				<p>7、充电环境温度：0℃~50℃</p> <p>8、最大充电功率：≥180W</p>	
		三个	气象监测站	<p>1、运行环境工作温度：-20℃~60℃</p> <p>2、工作湿度：5%~100%RH，无凝露</p> <p>3、防护等级：IP65</p> <p>4、风速测量：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60m/s 测量精度：±0.3m/s 分辨率：0.2m/s</p> <p>5、风向测量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60°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2°</p> <p>6、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40℃~60℃ 测量精度：±0.5℃ 分辨率：≤0.2℃</p> <p>7、湿度测量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100%RH 测量精度：±3%RH 分辨率：≤0.2%</p> <p>8、雨量测量 测量原理：光电式 最大瞬时雨量：≤0.4mm/s 分辨率：0.1mm</p>	
		三个	14倍变焦高清吊舱	<p>1、像素：≥1200万</p> <p>2、最高录像分辨率：4K(3840 x 2160)</p> <p>3、光学变焦：≥3.5倍</p> <p>4、数码变焦：≥4倍</p> <p>5、透雾：电子</p> <p>6、GPS信息存储：支持</p> <p>7、重量：≤285g</p>	
		三个	喊话器	<p>1、重量：≤300g</p> <p>2、最大音量：≥100dB</p> <p>3、扩音距离：≥200米</p> <p>4、功率：≤50W</p>	
		三个	数据链路	<p>1、工作频段：800MHz/1.4GHz</p> <p>2、工作频率范围： 800MHz 频段：806MHz~825MHz 1.4GHz 频段：1427MHz~1447MHz</p> <p>3、信道带宽：5MHz/10MHz/20MHz（单个频段5MHz带宽工作时，支持4套相距100米同时工作*2）</p> <p>4、调制方式：OFDM</p> <p>4、输出功率：≥32dBm±1dB</p> <p>5、灵敏度：≤-92dBm</p> <p>6、通信距离：≥34km*3</p> <p>7、空中速率：30Mbps@20MHz*4</p> <p>8、供电范围：DC 9~28V</p> <p>9、功耗：≤8.5W</p> <p>10、天线接口：2个（SMA）</p> <p>11、电源：1个，XT30，输入电源</p> <p>12、串口：2个，TTL 3.3V 电平，1位起始位，8位数据</p>	

				位, 1 位停止位, 无奇偶检验 波特率 115200(默认),可配置为 57600, 38400, 19200, 9600 12、SBUS: 1 个, SBUS 输入 1 个, SBUS 输出 13、网口: 1 个, RJ45 1 个, 4Pin, 配 4Pin 开口线 1 个, 7Pin (和输出电源共用一个插座), 配 7Pin 开口线 14、天线接口: 天空端: SMA 地面端: SL16J (带 SMA 转 SL16J 吸盘) 15、天线增益: 天空端: 2.5dBi 地面端: 10dBi 16、天线驻波比: ≤ 2.0 17、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18、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19、湿度: 5~95%, 无凝结	
2	显示拼接系统	一套		1、尺寸: 46 寸 2、光源: LED 3、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4、亮度: $500\text{cd}/\text{m}^2$ 5、分辨率: $1920*1080$ 6、画面比率: 16: 9 7、对比度: 1400: 1 8、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9、支持输入接口: HDMI, VGA, DVI, USB 10、整屏/分屏显示: 支持 11、断电自动记忆: 支持	
3	无人智能管控系统	一套		1、支持在线用户数: ≥ 100 人 2、支持并发操作用户数: ≥ 20 人 3、系统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设备综合管控、巡检任务管理、巡检结果管理、设备台账管理、无人机实时图传监控、无人机作业航线管理与预览等 4、操作系统支持: Ubuntu、CentOS 等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	
4	客户端服务器	六台		1、CPU 频率: $\geq 3.4\text{GHz}$ 2、标配 CPU 数量: 1 颗 3、三级缓存: $\geq 8\text{MB}$ 4、CPU 核心: ≥ 4 核 5、内存: ECC, 16 GB 2666MT/s UDIMM 6、硬盘: 2*2TB 7.2 K RPM SATA 6Gbps 512e 桌面级 3.5 英寸硬盘 7、磁盘阵列级别: 支持 RAID 0, RAID 1, RAID 5, RAID 10, RAID 50 8、电源功率: 250W 9、NIC: 板载 1 GbE LOM 双端口 10、机箱: 最高含 4 个 3.5 英寸有线硬盘, 单有线电源	
5	云存储	一套		内存大小: $\geq 12\text{T}$	

注: 投标方应认真逐项填写所供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响应表中“投标方保证值”栏, 不论“项目要求值”栏是否给出具体数值, 都不能空格, 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 不允许改动本表内“投标

方保证值”栏之外的数值。如有差异，请填写“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技术差异表

投标方应将所供设备与本采购标准有差异之处，无论优于或劣于本规范书要求，均汇集成此表。

表 6.3 技术差异表（投标方需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注：本表中投标方保证值不得低于项目要求值要求，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试验报告、说明书和保证函等。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2、此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另一份放在首次报价信封内。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名称）采购_____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__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另一份放在首次报价信封内。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见第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第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页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页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 / __页
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等资料。	见第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未写明提供原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货物投入承诺书

货物投入承诺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1. 在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郑重承诺满足此项目货物配备要求，所投货物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现行生产产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货物设备与投标响应的货物设备相一致。如项目实施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确认已停产（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对应货物设备停产证明），我方将自愿提供同等或优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特此承诺。

2.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成交）后能完全履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如我方不完全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履行职责，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一年的，则按承诺时间执行，如需收取服务费用，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服务种类和收费标准（无则不提供）。

第六章 评标细则

采购无人机设备

竞争性磋商细则

采 购 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TPA-2021-B2-103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竞争性磋商细则，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评审专家依法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4.1 在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先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3 家）。在磋

商的同时，进行初步评审。无效投标的认定条件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竞争性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5.1. 评分标准

5.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5.1.2 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5.1.3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评审（见本章 5.1.4、5.1.5、5.1.6 款）

5.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

本企业的服务；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D. 评标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1.5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率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5.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30%	30%
满分	40 分	30 分	30 分

5.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5.5. 相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品牌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若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决定名次】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和资格性检查表（资格性检查表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

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

附件 4 价格评分标准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适用）。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首次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权重	分值
1	投标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Δ号）的符合性	<p>本项基础得分为 10 分，在此基础上，带 Δ 号的核心产品关键参数（共计 5 项）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须为清晰可见的彩色打印页，否则会影响本项的评分。</p>	10%	10 分
2	技术响应方案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合理、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完整，得 5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较好、可基本施行、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较好，得 4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一般、施行难度较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差，得 3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差、施行难度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差，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5%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切实可行，工作思路严谨、清晰、合理、科学，内容完整，得 5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性较好，工作思路较为严谨、清晰、合理、科学，内容较为完整，得 4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性一般，工作思路一般、内容稍有欠缺但总体框架完整，得 3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脱离采购实际需求，可行性差、工作思路缺乏严谨性、不够清晰、合理和科学，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得 1 分。</p> <p>注：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权重	分值
4	售后培训服务计划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培训服务计划切实可行，计划安排详尽、合理、科学，内容完整，得 5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培训服务计划可行性较好，计划安排较为详尽、合理、科学，内容较为完整，得 4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培训服务计划可行性一般，计划安排一般、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得 3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培训服务计划脱离采购实际需求，可行性差，计划安排不够详细、合理，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得 1 分。</p> <p>注：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5 分
5	保修服务体系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5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较为科学合理，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得 4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科学性及其合理性一般，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得 3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不够科学合理、脱离采购实际需求，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得 1 分。</p> <p>注：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5 分
6	样品工艺水平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制作工艺水平情况进行评审：</p> <p>样品完整，制作工艺精良，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样品完整、制作工艺较好，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样品不完整，制作工艺一般，不太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样品不完整，制作工艺差，完全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p>注：评审的样品为：充电固定式无人机巢（一台）和适配无人机（一台）。</p>	10%	10 分
合 计			40%	4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零分。

3. 供应商总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16 分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人员配备及分工	14 分	对投标人的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安排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有利于项目更好实施的，得 14 分； 人员配置及分工基本合理性，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10 分； 人员配置及分工不够合理的，得 5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的得 0 分。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处参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 计			3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供应商总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序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